

证券代码：874139

证券简称：中大监理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宜勤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增强员工归属感，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郭爱国、陈玉凤、陈文峰、李继宏、雷宁宇、曾夫、赵艳伟、郭燕、曹颂、郭建文、赵立忠、邓奇庆、李萱、袁激扬、黎初生、欧华辅、颜常青、何朝阳、龙腾辉、许双斌、潘旦、刘平、张世龙、黄晟、马金光、李文玉、郭忠彩、沈虎、丁龙飞、曹智纲、彭创、朱瑞丰、樊亚涛、唐理卓、黎文、刘芳、胡石英、王艳兵、王敏、宋辉、向昕羽、曹子卫、李婕、李传华、刘强、何嘉雄、邓伏秋、丁乔权、张天利、禹鑫华共 50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拟重新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对 50 名核心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，公司董事会调整了激励对象名单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

稿)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5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拟激励对象名单变化，结合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5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》。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且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

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7 日